

清初統治型態之演化

傅宗懋

清以異族，入主中原，統治華夏垂二百餘年。其始也，不過建州一部落耳。太祖崛起稱汗，太宗繼立，征服蒙韓，改號大清，方奠定此一代帝王專制之局。本文旨在探究清初統治型態演化之經歷，藉以明其國家之形成和建立一尊政權之史跡。

第一節 太祖對統治型態之規劃

清初嗣位之主，出自推舉，非由詔襲。推究其故，一則受太祖「爾八和碩貝勒內，擇其能受諫而有德者，嗣朕登大位」訓諭之影響（註一），再則為滿清特具之八旗制度所造成。太祖之訓諭基於個人思想之闡釋，八旗之建置源自部落武力之擴張。

太祖努爾哈赤生於明嘉靖三十八年。二十五歲，以顯祖遺甲十三副攻尼堪外蘭。明萬曆十五年「始定國政，禁悖亂，戢盜賊，法制以立」（註二）。故知，前此努爾哈赤所部，既無「國政」、「法制」，且悖亂盜賊在其族內亦屬不免。足徵當時其部仍處於小型部落生活，所謂國政法制，無非禁悖亂，戢盜賊等事。族衆生活之簡陋，亦可覘知。

次年四月，蘇完部主索爾果率其部衆歸附。太祖以索爾果之子費英東佐理政務，為清紀首次任命佐理政務人員（註三）。時建州諸部，已為之統一。嗣後十年，努爾哈赤挾英豪之氣，揚統馭之才，縱橫征伐，先攻鴨綠江部，再滅長白山部。聲勢日盛，畏威懷德之族，乃時有歸附。由之，「國政」趨於繁複，「法制」亦需增益。文字、兵政、其極待創建者也。

一、制定文字：努爾哈赤令文臣制訂滿文，實出於兩種需要：

(1) 政治之需要：「一個民族對內不能自覺為同一民族，對外也不會發生民族意識」（註四）。因之，當一個民族處於有加強民族意識之需要時，必致力於喚起對內為同一民族之自覺。當時降附於太祖者既多，不僅部屬益衆，種族隨之亦雜。乃有使滿族提高種族自覺意識之必要，以增強團結，鞏固領導，庶得完成繼續擴張之願望。而語文固為民族構成之要素，亦即促

進民族自覺意識之有力工具。是爲當時政治環境上有制訂文字之需要。

(二)事實之需要：「女真文字，爲金代所創作，金亡時，已漸失其勢力。然建州諸衛致明之表文，則仍主用女真字，而附以漢文爲對譯，……至居常往來之書信、簿記等事，則多用蒙古文。努爾哈亦雖自通漢蒙諸文，然因其部族之用蒙古文，頗極翻譯之苦。即文詰之傳達上，亦不免發生阻碍」（註五），故事實上亦有制訂文字之需要。東華錄嘗記其經過始末：

明萬曆二十七年二月辛亥朔：上欲以蒙古字製爲國語頒行，巴克什額爾德尼、札爾固齊噶蓋辭曰：「蒙古文字臣等習而知之，相傳久矣，未能更製也。」上曰：「漢人讀漢文，凡習漢字與未習漢字者皆知；蒙古人讀蒙古文，雖未習蒙古字者亦皆知之，今我國之語，必繹爲蒙古語讀之，則未習蒙古語者，不能知也。如何以我國之語製字爲難，反以習他國之語爲易耶！」額爾德尼、噶蓋對曰：「以我國語製字最善，但更製之法臣等未明，故難耳。」上曰：「無難也，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矣。吾籌此已悉，爾等試書之何爲不可？」於是上獨斷將蒙古字製爲國語，擬爲滿文，頒行國中，滿文傳佈自此始。（東華錄天命第十一頁）

二、創設八旗：文子制訂之後，固有益於族內之團結。然當時之社會，猶處於築城而守，射獵爲業之狀態。扈倫四部，仍自存立，各據一方，互爭雄長之勢，亦復存在。且努爾哈赤所收各部，既未另予改編，亦未分別消納，不過臨陣衝鋒，受其節制而已。蓋起初尙未計及劃一之兵政，迨至其勢張益求張，遂體認有訂定兵制之必要。

明萬曆廿九年春正月：上以諸國衆編三百人爲一牛衆，每牛衆設額真一。先是國凡出兵校獵，不計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獵時每人各出一矢，凡十人設長一人領之，各分隊伍，毋敢紊亂。其長稱爲牛衆額真。至是遂以名官。（東華錄天命一第十二頁）

三百人編一牛衆，爲其兵政之始制。自明萬曆廿九年之後，武力愈張，征服愈廣，庶衆愈多，若仍以每三百人編一牛衆，置一額真，直隸於領袖，則爲首腦者須直接統轄之單元，實屬過衆。無論日常之訓練培育，作戰之指揮授命，均形不便，勢不能不更求有所改善。

明萬曆四十三年十一月：上既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彙額真（後改稱牛彙章京卽佐領）。五牛彙設一甲喇額真（後改稱甲喇章京卽參領）。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卽都統）。每固山額真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後改稱梅勒章京卽副都統）。初設有四旗（創制年月無考）。旗以純色爲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幅之黃、白、藍者紅緣，幅之紅者白緣）共爲八旗。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東華錄天命一第十九頁）

是卽八旗始設之經過及其建制情形。至此乃奠立滿清初期之劃一兵制，用收層層節制之效，指揮運用，咸稱靈便。而窺本窮源，其女真人最初採行之牛彙編組，實爲八旗制度之根基。

三、建立後金汗國：努爾哈赤之部，文字、軍制既初具規模；時東北諸部，除葉赫外，復均已臣服，其不甘仍位建州衛酋長勢所必然。遂於明萬曆四十四年，卽可汗位，建元天命。唯其「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就其卽汗位之意義觀之，「不過表示其脫離明廷羈絆」而已。卽汗位「乃由一部落之酋長，進而爲較似之君主，猶非大國帝王可比也」（註三）。

嗣後，天命三年書七大恨誓師攻明。毀撫順、拔清河，全遼震動。四年，大敗楊鎬四路之師，拔開源、鐵嶺，滅葉赫，扈倫四部盡歸所屬。六年，遷都遼陽，國勢更盛。十年遷都瀋陽。十一年攻寧遠，不克，未幾遂卒。

努爾哈赤一身事功，要在爭伐收附。其功業之致成，繫於個人之才具。清史書載「龍顏鳳目」之讚，固屬諛詞。而運用統馭才華之表現，亦有多端。爰擇其較具原則性者，略述於後。嘗謂：

人無論貴賤大小，皆當公正存心。徒持其智力肆行侵奪，縱有所獲，豈能永享。所謂公正者，推己之心以及於人，視爲一體之謂也。……故無事之國，不可喜事興師，若喜事興師，必有天譴，彼不務修德，恣意侵奪，是行暴也。因其暴而伐之，天必佑矣。（東華錄天命一第十八頁）

由此可以覘知，努爾哈赤雖以征伐創業，而不輕易啓戰。深通因勢利導之策。雖爲部落酋長，曉公正之爲用。深得施政撫衆之則。

誠然，上引資料，出諸史臣之筆，難免增飾。唯以所析兩點，徵諸史蹟，要無大誤。其人秉賦，亦可略見一二矣。

四、太祖對統治型態之規劃：立國稱汗，皆太祖手創之業，思以保全，是爲常情。又以其國始於部落，用武力創大局，軍權所寄，乃以親信。八旗既成定制，遂授統於子姪。蓋親屬之情，常爲人類寄以信任之重要環節。

復就太祖之政治思想言之，其重視公正之爲用已如前述。而所以重視公正之原因，則在於存公始爲順天，唯順天始克享福祚。

天命元年（明萬曆四十四年）正月，諭貝勒大臣曰：「朕聞上古至治之世，君明臣良，同心共濟。果秉志公誠而去其私，天心必加眷佑，地靈亦爲協應。蓋天無私，四時順序；地無私，萬物發生。人君無私以修身，則君德清明；無私以齊家，則九族親睦；無私以治國，則黎庶乂安。由是協和萬邦，亦不外此，爲治之道，唯在一心而已」。（東華錄天命二第一頁）又云

其令聞上達，天亦佑之。無往不善，安有凶咎哉。（同上天命一第十頁）而
君，天所立也。（同上第十九頁）

一方面寄八旗於子姪，復規以存公順天之思想，故太祖對統治型態之構想，既非一尊專制，對繼嗣人選之產生，亦非立嫡立長。

丙寅天命七年（天啓二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賜之福祉，何以永承？」（近重譯滿洲老檔亦有此段。其首數語直云：皇子八人進見問曰：我等何人可嗣父皇，以登天賜之大位，俾永天祿？）帝曰：「繼我而爲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爲之。此等人一爲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於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爲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八固山王，爾等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倘易位之時，如不心悅誠服而有難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難任彼意也。至於八王理國政時，或一王有得於心，所言有益於國家者，七王當會其意而發明之；如己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當

選子弟中賢者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不可任彼意也。八王或有故而他適，當告之於衆，不可私往。若面君時，當聚衆共議國政，商國是，舉賢良，退讒佞，不可一二人至君前」（註七）。

努爾哈赤既以爲一人之見識不能及衆人之智慮；又顧及強勢之國君，有依強恃勢，獲罪於天，致遭凶咎之虞。故當時不僅無建儲之意，抑且無立子之心。其對統治型態之厘規，仍以八旗旗主（八固山王）之合議爲政體，唯擇一「有才德能受諫者」爲此合議組織之「主席」而已。且此「主席」，如「不受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是明言旗主對於汗王，可以推舉，亦得罷免。且罷免時汗王如不心服、有難色，應強制爲之，不可「任彼意也」。不僅旗主得選舉、罷免汗王，即八固山王中任何一王，於己既無能，又不能贊他人之能，但默默無言，亦當選子弟之賢者以易之，更置時如有難色，亦當強制爲之。蓋非如此，則難達成八固山同心謀國，庶幾無失之境界。於此吾人可知太祖對統治型態之構想，承襲部落社會之遺風猶重，唯以維持部落封建爲範疇。終於欠缺建立一強固之中央統治體制之意識。

至於太祖特重於八固山同心謀國，始克無失之原因，則在於八旗制度。論者謂：「這可以名爲只有人民與土地不發生關聯的封建制度。若將它與周代的封建相比較，八旗（旗主）等於諸侯，不同的只在諸侯有土地及居住於該塊土地上的人民，而旗（主）只有所屬的人民而與土地不發生關聯」（註八）。此種部落封建之背景，於太祖所作統治型態之規劃，極有影響，毋須贅言。

第二節 太宗時代統治型態變革之經過

太祖努爾哈赤對統治型態之構想，係汗王乃八旗公推之共主，唯有德而能受諫者居之，而汗國政事須八旗旗主共議而行。揆諸當時，八旗旗主各享戶口；八旗人衆，作戰則爲其主之士卒，平時則爲其主之屬人。汗國之內，雖有簡陋之民事，如察奸理訟之類，然仍附隸於軍政。且其領域未廣，在此種社會政治狀態之下，太祖之規劃未必不能實行。其後屢經戰爭，勢力擴張，部庶既衆，領域愈闊，政事愈繁。復以國家欲求向外發展，必須政局安定，而政局之安定，繫於內部之統一。太祖

之後，其社會政治不復停滯於原狀，因之統治型態隨生演化，而其演化之方向，正溢於太祖之遺意。

一、太宗被推嗣汗位：太祖之世，八固山王中，有四大貝勒。既稱之爲四大貝勒，則其勢較強於其他固山王，當可想見。至於四大貝勒見命於何時？世俗對八固山王，分以四大貝勒、四小貝勒稱之，又始於何時？吾人不得其確。檢東華錄，首見於天命元年：

太祖建元天命，以上（太宗）及長子代善、第五子莽古爾泰、弟貝勒舒爾哈齊之子阿敏並爲和碩貝勒。國中稱代善大貝勒、阿敏二貝勒、莽古爾泰三貝勒、上（太宗）四貝勒。太祖初未嘗有必成帝業之心，亦未嘗定建儲繼立之議。（東華錄天聰一第一頁）又

天命元年正月壬申朔：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四貝勒皇太極及八旗貝勒大臣率領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東華錄天命二第一頁）

是知四大貝勒之受命，必不遲於天命元年。且當六年之際，四人之職權已駕凌其他貝勒之上。如

天聰三年正月丁丑條載：先是天命六年二月，太祖命上（太宗）及三大貝勒佐理國中政事，按月分掌。……（東華錄天聰四第一頁）

努爾哈赤居汗位十年而薨，時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居四大貝勒之位，亦必有十年之歷史。四人並以四大貝勒見稱於國人，其於諸貝勒中勢力最大，且四人間權勢相去不甚懸殊，亦可概見。故當太祖逝世，四人難免不各有自爲儲位之想。唯其時迫於對明交戰，內鬪之火得以上止息。夫養敵以自重，固爲政治上之一種手法；因敵而自固，亦爲政治上之一種機緣。二者途雖有殊，實則同歸。努爾哈赤既死，皇太極之得被推舉而即汗位，雖由於其時主正黃、鑲黃兩旗，勢力較強，及其才德非衆所及，而當時所臨之處境，亦非毫無影響。

天命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賓天。大貝勒代善長子岳託、第三子薩哈廉（一作璘）告代善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貝勒（太宗）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素志也。天人允協，

其誰不從」。次日，代善書其議以示諸貝勒，皆曰善。遂合詞請上卽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爲君之命。若舍兄而嗣立，既懼弗克善承先志，又懼不能上契天心。且統率羣臣，撫綏萬姓，其事綦難」。辭至再三，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東華錄天聰一第一頁）

太宗辭至再三，當是勢力尙未能完全統一之故，衆則堅請不已，或迫於國不能無主之需要。九月庚午朔，太宗率貝勒大臣，行九拜禮，告天卽位。次日

天命十一年九月辛未：（太宗）率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誓告天地曰：「……今皇考上賓，我諸兄及諸弟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爲君，……我若不敬兄長，不愛弟姪，不行正道，明知非義之事而故爲之，或因弟姪等微有過愆，遂削奪皇所考予戶口，天地譴責。敬兄長、愛子弟、行正道，天地眷佑」。（東華錄天聰一第一頁）

諸貝勒誓曰：「我等兄弟子姪諮詢謀僉同，奉上嗣登大位。如有心懷嫉妒，將不利於上者，當身被黜戮」。「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善待子弟，而子弟不聽父兄之訓，有違善道者，天地譴責；如能守盟誓，盡忠良，天地保佑」。「我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岳託、碩託、薩哈廉、豪格等背父兄之訓，而弗矢忠盡，天地譴責。若一心爲國，不懷偏邪，天地眷佑」。誓畢，上率諸貝勒向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拜，不以臣禮待之。各賜雕鞍馬匹。（東華錄天聰一第一至二頁）

由上引述，可知下列三點：

- (一)既曰：「我諸兄及諸弟姪以家國人民之重推我爲君」，是太宗對其卽汗位係得之於推舉，非出諸父命，並無諱飾。
- (二)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之誓言不同於其他貝勒，且於誓畢，太宗曰必率諸貝勒向之三拜，不以臣禮待之。足徵當時三人之身份地位幾與太宗相埒。

- (三)太宗必於誓詞中申明：「或因弟姪等微有過愆，遂削奪皇考所予戶口」，爲其自身遭受天地譴責原因之一，足以說明

八旗制度下，旗主與所屬戶口間關係之重大。

二、四大貝勒合議政體：太祖創意之統治型態，是八固山王合議制，前已言之。唯事實上，八固山王年齒有長幼之序，勢權有強弱之別，太祖對其任使亦有不同。基於多種因素遂成權勢地位之差異。雖俱與議政，而影響力乃有大有小，未可等量齊觀。此種差異，於太祖之世即已存在，始或未著，繼之乃彰。是故自太宗卽位之始，其統治型態即成四大貝勒合議制之形勢。然吾人特須申明者：此說並非意指其他貝勒卽不預聞國政，而實謂四大貝勒決定權重，隱若政權之所寄而已。請試述之。

(+) 禮制上之證明：

天聰元年丁卯春正月乙巳朔：上詣堂子拜天，還。御殿，諸貝勒暨羣臣朝見，各按旗序，行三跪九叩禮。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以兄行命列坐上左右，凡朝會處悉如之。（東華錄天聰二第一頁）

御殿朝會，爲政治儀典中最莊嚴之一種，亦係政治典禮中最足顯示君主神聖之類型。故朝儀貴乎尊重，以保持君主高不可攀、深不可測之神秘性，俾人臣對之懷有不可抗拒之權威感，增益其服從性。而今太宗卽汗位後，凡朝會處竟以大貝勒代善、二貝勒阿敏、三貝勒莽古爾泰列坐左右，是正破壞朝會所具有之主要政治功能。其明示國人，當世並無一尊之主，甚是明顯。

究其原因，太祖固無四大貝勒中一人爲首而他三人列坐左右之遺命，亦非如上引載記「以兄行命列坐上左右」之理由。蓋努爾哈赤有子十六，當太宗卽汗位時，除褚英已亡故外，餘皆身存。茲表之如次：

名	生母	年歲 (天命十一年時)	備考
褚英 <small>(一作褚燕明人) 稱爲紅把兔因 賜號紅巴圖魯 而謗者也</small>	元妃佟甲氏 <small>名哈哈納 札青</small>	卒年三十六	賜號阿爾哈圖土門後譯稱廣略受太祖委政不恤衆爲 諸弟羣臣所懼太祖疏之萬曆四十一年三月作書詛咒 事發幽之高牆四十三年死於禁所

					崇德元年封和碩兄禮親王順治五年卒康熙十年追謚烈
代善(一)	阿拜(三)	阿濟格(四)	莽古爾泰(五)	塔拜(六)	崇德五年二月卒十年追晉鎮國公烈
佟甲氏	庶妃兆佳氏	庶妃鈕祜祿氏	繼妃富察氏名袁代	庶妃鈕祜祿氏	順治五年二月卒十年追晉鎮國公烈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	四十	順治六年暴死九年以生前謀逆追削爵除宗籍
阿濟格(四)	莽古爾泰(五)	阿巴泰(七)	阿巴泰(七)	庶妃伊爾根覺羅氏	崇德四年卒順治十年追謚輔國公
巴布海(四)	巴布海(四)	巴布泰(九)	巴布泰(九)	葉赫納喇氏名孟古 姐	順治三年卒
德格類(十)	德格類(十)	富察氏	富察氏	三十五	順治八年卒
巴布海(四)	巴布海(四)	大妃烏拉納喇氏 名阿亥	庶妃嘉穆瑚覺羅氏	三十一	順治十二年卒
阿濟格(四)	阿濟格(四)	二十二	順治八年坐密謀作亂禁錮未幾賜死並除宗籍	天聰九年卒以生前謀逆追削爵除宗籍	崇德八年坐造匿名帖陷害譚泰伏法

賴慕布(國)	庶妃西林覺羅氏	十六	順治三年卒
多爾袞(國) 稱爲九王	烏拉納喇氏	十五	順治八年卒追尊義皇帝廟號成宗未幾削奪除籍乾隆四十三年特旨昭雪補謚曰忠
多鐸(國) 稱爲十王	烏拉納喇氏	十三	順治六年病痘卒康熙十年追謚曰通
費揚古(國)			太宗時獲大罪伏法並削宗籍何年何事諸官書均無紀載案清皇室四譜費揚古疑亦繼妃富察氏出爲莽古爾泰德格類同母弟因盛京滿文老檔天命五年二月繼妃得罪時太祖言大福晉無可逭惟念所出三子一女遽失所恃不免心中悲悼大福晉卽繼妃官書稱生二子一女若增費揚古則三子一女情事宛合故恐費揚古之死卽爲天聰九年十二月莽古爾泰等逆謀之獄所牽也

本表錄自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卷上一〇二頁

由此觀之，除阿敏爲努爾哈赤之弟舒爾哈齊之長子，時年四十二歲不在表列外，代善、莽古爾泰固皆係太宗之兄長，然與誓諸貝勒中之阿巴泰，亦長太宗三歲，阿巴泰不居四大貝勒之列，故其言誓則不與代善等同爲之，朝會亦不得坐左右，是知代善等之列坐左右非純以兄長身份使然。緣當時八旗除太宗自主兩黃旗外，代善主正紅旗，阿敏主鑲藍旗，莽古爾泰主正藍旗，其餘鑲紅、正白、鑲白三旗太祖遺命以阿濟格、多爾袞、多鐸主之（註九）。多爾袞、多鐸尙未成年，阿濟格初未居四大貝勒，勢不及代善等之盛，力不及代善等之強。太宗之不以臣禮待代善、阿敏、莽古爾泰者，實屬「非不爲也，勢不能也」。而代善等之列坐左右，則爲「勢使然也」。故後金汗國當時之政治，不過四大貝勒合議政體而已。

(二) 議政上之證明：

天命十一年十二月戊辰：上（太宗）欲致書明袁崇煥，召文臣達海、庫爾纏等入見，……上命達海等詣諸貝勒所議之。

達海等至代善家，……至阿敏家……，至莽古爾泰家……。（東華錄天聰一第四頁）

太宗命文臣至諸貝勒家議致書明袁崇煥事，文臣但詣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人之家。足證以四人合議爲主。

天聰三年十月癸丑朔：上親統師啓行……向明境進發。辛未，次喀喇沁之青城。大貝勒代善、三貝勒莽古爾泰晚詣御帳，止諸貝勒大臣於外而先入，密議班師。既退，岳託、濟爾哈朗、薩哈廉、阿巴泰、杜度、阿濟格、豪格入，上默坐。意不懌。岳託奏諸將皆集於外待上諭旨，上撫然曰：「可令諸將各歸帳，我謀既隳，又何待爲！」因命所發軍令勿宣佈。岳託、濟爾哈朗曰：「何故若此？」上曰：「兩貝勒（代善、莽古爾泰）謂此行深入敵境，若糧匱馬疲何以爲歸計？縱得入邊，若明人會各路兵來圍之奈何？倘從後堵截，致無歸路，何由返國？以此爲辭，固執不從。伊等既見如此，初使朕離國而來何爲耶？」岳託、濟爾哈朗及衆貝勒勸上決計進取。於是八固山額真往與大貝勒、三貝勒議。夜半議定。……（東華錄天聰四第三頁）

太宗率師啓行，乃係既定決策。對既定之決策，代善、莽古爾泰猶得「固執不從」，堅持班師，且於「衆貝勒勸上決計進取」之後，仍須令八固山額真往與之議，足以說明當時實處於四大貝勒合議政體之下。

三、太宗時期統治型態變革之過程：努爾哈赤既死。皇太極以主正黃、鑲黃兩旗，在四大貝勒中勢力較強。復以其人之才德爲衆所不及，因而得位。然其餘三大貝勒於八旗中亦各有所主，既無太祖令皇太極繼統之遺命，又乏定於一尊、君尊臣卑之文化薰陶。各據實力，不甘臣服，實爲勢所難免。兼且當時之汗國，仍處於藉武力征服繼續向外尋求發展之際，堅強有力之領導，又爲時勢所需。因之，四大貝勒合議政體遂亟待變革。其變革之過程，實即是四大貝勒間權力鬭爭之經過。茲分述於後。

(+) 二貝勒阿敏之被幽：三大貝勒不甘臣服之象，於皇太極卽汗位之同時已顯，唯其事之昭揭，則遲至崇德四年。

崇德四年八月辛亥條：太祖皇帝晏駕突臨時，鑲藍旗貝勒阿敏遣傳爾丹謂朕曰：「我與諸貝勒議立爾丹爲主。爾卽位後使

我出居外藩可也」。朕召……索尼等至諭以「……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藩於外，朕已無國將誰爲主乎？」……（東華錄崇德四第八頁）

可知阿敏據爲鑲藍旗主，自始卽言「……若令其出居外藩可也」，不甘臣服之狀甚明。而天聰四年五月壬辰阿敏棄永平歸。六月乙卯，太宗因之宣佈阿敏十六款罪狀，堪爲二人間權力鬭爭之總說明。爲求分析其內涵，節錄如次：

……當太祖在時，兄弟和好。阿敏嗾其父欲離太祖移居黑扯木……。此其一也。

昔命阿敏與諸貝勒大臣征朝鮮……岳託言：「旣已盟誓，當卽班師」。阿敏言：「朝鮮王業已棄城，遁入島中，汝等不往，我將……往住王京矣」。……心懷異志，已於彼處見之。此其二也。

師還至東京，將俘獲進上之美婦，彼欲納之。……彼不得此婦，……於坐次有不樂之色，復退有後言。……此其三也。征察哈爾，土謝圖額駙，背所約之地，……復不待我兵先回。……因與諸貝勒議永弗遣使往，彼若有使至，亦勿容進見。……阿敏中途遺以甲冑鞍轡，且以上語盡告之。土謝圖……以一書遺阿敏，又奏上書一通。及使至，上逐之，……阿敏私留於家，納其書不呈上覽。違背上諭此其四也。

太祖在時，守邊駐防，原有定界。因邊内地瘠，……遂展邊開墾。彼越所分地界，擅過黑扯木開墾。上見其所棄皆膏腴良田，……若此舉動，豈非欲乘間移居黑扯木，以遂其素志乎！此其六也。

阿敏以夢告叔父貝和齊曰：「吾夢被皇考筆楚，有黃蛇護身，護我之神卽此」。此其七也。

岳託、豪格出師先還，阿敏……令兩貝勒遙拜一次，近前復拜一次，方行抱見禮。……凡貝勒大臣師還，上乘馬出迎，及御座方行跪叩。彼自視爲君，欺凌貝勒。此其九也。

永平既下，留濟爾哈朗等鎮守，駕還瀋陽，期以秋後復往，乃命阿敏等往代鎮守。……瀋行……阿敏言：「皇考在時，嘗命吾與吾弟同行。今上乃不令吾弟同行，吾必留彼同住。彼若不從，以箭射之。……吾自殺吾弟，將奈吾何」！此其十也。

阿敏入永平時，諸貝勒率滿漢官來迎，張一蓋。阿敏怒云：「……我乃大貝勒，何止張一蓋乎？」遂策馬棄蓋入城。夫御駕行時，止張一蓋。而彼妄自尊大。此其十一。

及至永平，深恨城中漢人。又不悅上撫恤降民，言：「……何故亦不殺其人民耶！」又向衆兵言：「我既來此，豈令爾等不飽慾而歸乎？」譽已訖上。此其十二也。

彼往略地，有榛子鎮降民之財物，盡令衆兵携取。又驅漢人至永平，分給八家爲奴。……使不仁之名揚於天下。此其十三。

……及達爾漢額駙（自永平）還，……但出怨言相告云：「聞上欲議我罪，……我若有過愆，止可密諭。况爲主盡力，有何罪乎？」離間衆人，不憂國是。此其十四也。

明兵圍灤州閱三晝夜。彼擁兵坐守，……既不親援，又不發重兵。……是其心竟欲城破兵盡而不肯救耳！若係彼鑲藍旗兵，必出力援之矣。意謂三旗精兵既盡，止率本旗兵回。……我兵敗歸，既不往迎，復不待後軍之至，遂令回兵。……彼……將永平、遷安官民，盡行屠戮。以財帛、牲畜、人口爲重，悉載以歸。以我兵爲輕，竟置不顧。但與其子洪可泰……等私相定議。此其十六也。（東華錄天聰五第五一七頁）

原文甚爲冗長，以上僅擇十三款。予以節錄因原諭罪狀之第五、八、十五等三款，無關不甘臣服之主旨，故刪除。茲析所錄各款，可歸納爲以下類別：

涉於嗾使離間者 第一、四、十二、十四款。

涉於心懷異志者 第二、六、七、九款。

情實自大憤怒者 第三、十、十一、十三、十六款。

十六款罪狀中，棄永平歸，僅其一端，餘皆平日積怨。故知太宗不過藉此爲揭發其恃權抗君罪狀之時機而已。罪狀宣佈之後，諸貝勒大臣僉認阿敏罪重當誅。太宗命從寬幽禁，奪敏及其子洪可泰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給濟爾哈朗。鑲

藍旗主雖由濟爾哈朗取代，未爲太宗兼併。然而與太宗權勢相埒之三大貝勒，已去其一。四大貝勒合議政體之色彩，遂沖淡一分。

(2) 莽古爾泰之降罰：阿敏對太宗之反抗及失敗，已如上述。茲再就莽古爾泰對太宗之抗衡述之。

阿敏之不甘臣服，僅係個人行爲。其同母弟之濟爾哈朗，猶未與之結爲黨援。莽古爾泰則較之更進一步。始則太宗謂其「露刃欲犯朕」，終則暴其「叛逆實況」。

天聰五年八月甲寅……莽古爾泰奏曰：「昨日之戰（攻大凌河），我旗（正藍旗）將領被傷者多。我旗擺牙喇兵有隨阿山出哨者，有隨達爾漢額駙營者，可取還乎？」上曰：「朕聞爾所部兵，凡有差遣，每致違誤」。莽古爾泰曰：「我部衆凡有差遣，每倍於人，何嘗違誤」。上曰：「果爾，是告者誣矣。待朕與爾追究之。若告者誣，則置告者於法。告者實，則不聽差遣者亦置於法」。言畢，面赤含怒，將乘馬。莽古爾泰曰：「皇上宜從公開諭，奈何獨與我爲難。我止以皇上之故，一切順承，乃意猶未釋，而欲殺我耶？」言畢，舉佩刀柄向前，頻摩視之。其同母弟德格類曰……遂以拳毆之。莽古爾泰怒詈曰……遂抽刃出鞘五寸許。德格類推其兄而出。……上……還營。憤語衆曰：「今莽古爾泰何得犯朕。朕唯留心治道，……何期輕視朕至此」。怒責衆侍衛曰：「……彼露刃欲犯朕，爾等奈何不拔刀趨立朕前耶！」又曰：「爾等……乃今日睹犯朕，何竟默然旁觀，朕恩養爾輩無益矣」……。(東華錄天聰六第七頁)

十月癸亥：大貝勒代善及諸貝勒擬莽古爾泰御前拔刃罪。議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東華錄天聰六第十頁)。

分析上述事件可知：

1 莽古爾泰認定「我部衆凡有差遣，每倍於人」，太宗待遇不公，實係有意「與我爲難」。直斥太宗對其有誅之後甘之心。

2 莽古爾泰自承四大貝勒之一，與太宗位勢相去無殊之史實，並無視太宗爲一尊之意識。故有「御前拔刃」之行爲。

3不僅莽古爾泰無視太宗爲一尊之意識，卽太宗之衆侍衛，懷於平日朝會時代善、莽古爾泰與太宗並列而坐之事實，對三貝勒之御前拔刃亦缺少悖逆犯上之體認。否則職司侍衛，身當其境，何至如太宗所責之「竟默然旁觀」，而不「趨立朕前」。

天聰四年六月旣幽阿敏，五年八月莽古爾泰猶有御前拔刃之事發生，造成此等事件之根源，固在於八旗制度與合議政體。前者承自部落社會之習俗，後者出諸太祖之創意，俱非可變革於一旦。然則，「首領總有集權的慾望，由分權而趨向政權集中，是政治常有的軌路」（註十）。故太宗於此種情況思有以變革，又爲常情。下列兩項措施，與此不無關係。

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庚子朔諭曰：「我國諸貝勒大臣之子，令其讀書，聞有溺愛不從者。不過謂雖不讀書，亦未嘗誤事。不知昔我兵之棄瀋州四城，皆由永平駐守貝勒未嘗學問，不通義理之故。今我兵圍大凌河四越月，人相食竟以死守。雖援兵盡敗，凌河已降。而錦州松杏猶不下，豈非讀書明理，爲朝廷盡忠之故乎！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皆令讀書」。（東華錄天聰六第十二頁）

天聰五年十二月丙申：先是，上卽位，凡朝會行禮，代善、莽古爾泰並隨上南面守坐。諸貝勒率大臣朝見，不論旗分惟以年齡爲序。禮部參政李伯龍奏：朝賀時，每有踰越班次，不辨官職大小，隨意排列者，請酌定儀制。諸貝勒因言：「莽古爾泰不當與上並坐」。上曰：「曩與併坐，今不與坐，恐他國聞之，不知彼過，反疑前後互異」。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代善與衆共議。代善曰：「我等奉上居大位，又與上並列而坐，甚非此心所安。自今以後，上南面居中坐，我與莽古爾泰侍坐於側。外國蒙古諸貝勒坐於我等之下，方爲允協」，衆皆曰善。並議定行禮。奏入，上是之：

：（東華錄天聰六第十三頁）

前述第一條，乍讀之下似與權力鬭爭無甚關聯。然太宗明告以「昔我兵之棄瀋州（永平、遵化、遷安）四城，皆由駐永平貝勒（阿敏），未嘗學問不通義禮之故」，證以下文「今我兵圍大凌河，……而錦州松杏猶不下，豈非讀書明理，爲朝廷盡忠之故乎」。則知太宗直認讀書明理與盡忠朝廷間之密切關係。故其諭令子弟讀書明理義者，實爲培育服從盡忠之精神，以

爲建立一統政權之張本。不得謂非出於太宗兄弟間權力衝突之激發。

至第二項太宗因漢人李伯龍之創意，欲立差異而辨等威。諸貝勒初以「莽古爾泰不當與上並坐」議結，雖屬迎合太宗，然或仍不當其意。因以「可否仍令並坐及李伯龍所奏命代善與衆共議」。其特命代善與議之結果，則致成代善將已之並坐一併改易之事實。於是太宗權力之擴張得一藉標象（Symbol）現示之途徑。故其意義，不僅表示儀制之變更，實足爲太宗權力擴張之明證。

然則，莽古爾泰雖於是年十月「革去大貝勒降居諸貝勒之列」。而其地位，實非諸貝勒可比。太宗亦未必即以諸貝勒之一目之。且太宗對其禮遇之程度，實仍有過於待諸貝勒者（註十一）。揆其原因，當係莽古爾泰原居四大貝勒之一，具長遠之歷史所致。

莽古爾泰降居諸貝勒之列，果能心服乎？是又不然。不僅無臣服之意，更且有謀逆之心：

先是，貝勒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格格、格格之夫敖漢部瑣諾木杜棱，於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巴禮、冷僧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辭云：「我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暑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兄病死。冷僧機首於刑部貝勒濟爾哈朗。瑣諾木亦首於達雅齊國舅阿什達爾漢。隨奏聞於上。（東華錄天聰十第九頁）

焚誓當發生於天聰六年間。因莽古爾泰死於六年十二月。而就索諾木、冷僧機二人於莽古爾泰死後未即時首告，必待其同母弟德格類亦死（天聰九月初三）始行出首觀之，亦足徵二人權勢之逼人。「後籍莽古爾泰家，獲所造木牌印十六，文曰：『金國皇帝之印』。於是携至大廷，召貝勒臣民，以叛逆實狀曉諭於中外」（東華錄天聰十第九頁）。時當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

研析太宗對此事之處理，可觀知其人之胸襟智慧。

事發後，諸貝勒大臣會審得實。議結：莽古濟格格並其夫瑣諾木、及莽古爾泰、德格類之妻子，同謀屯布祿、愛巴禮、蘭門皆論死。冷僧機坐免亦無功。二貝勒屬人、財產議歸太宗。太宗則以：「冷僧機宜叙功。財產七旗均分，命集文館諸儒臣再議」。諸貝勒既議「二貝勒屬人、財產」歸太宗。太宗則謂「財產七旗均分」，而將「屬人」略去不言。且不復令諸貝勒再議；特以「文館諸儒臣再議」（同上），此中則有堪玩味者在焉：試爲分析如次：

1 觀太祖於天命七年三月己亥諭語，是直認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爲永制。又八和碩貝勒中，有不能贊成人善而緘默坐視者，即當更易。更易之道，則於子弟中擇賢者爲之。準此，則莽古爾泰、德格類不實，即當更立貝勒主之。而不可將其旗下屬人由另一貝勒兼併。茲諸貝勒議結：「二貝勒屬人財產歸」太宗。時去太祖之歿未遠，其爲明違遺訓之議，必爲太宗及諸貝勒所共知。太宗恐難泰然受之。然而，鑒於阿敏、莽古爾泰等之專橫不悛，太宗不能不思對太祖遺訓有所變革。故其「財產七旗均分」而將「屬人」略去之諭，恐隱存「屬人歸我則可」之意。蓋八旗各自有主，得其屬人始爲政治力量擴張之根本。況兼收去一強宗之效。財產之得實爲末節耳！太宗可謂能得運用之妙者。宜乎文館諸儒臣之議以「兩貝勒屬人戶口應全歸上」，不再謂「屬人財產」。更且坦言「勿使都邑大於邦國，國寡都衆，亂之本也。上與諸貝勒一例分取，則上下無所辨別矣」。是議可謂爲深得上心者。結果，「二貝勒屬人財產俱歸上。賜豪格八牛录屬人、阿巴泰三牛录屬人。其餘莊田財物，量給衆人。以正藍旗入上旗，分編爲二旗。以譚泰爲正黃旗固山額真，宗室拜尹圖爲鑲黃旗固山額真」（同上）。正藍旗之爲太宗敵對勢力，至此已成歷史，太宗遂向獨裁專制之途，邁進一步。此其一。

2 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乃太祖遺訓，太祖之世，及太宗年間，貝勒權強勢隆。相形之下，文館儒臣地位不高。貝勒議政是其職份。儒臣雖亦有議奏事項。然前此從無諸貝勒既議之後，文館儒臣再議之事。至此，太宗於政治制度之運用，創一新例。更建立一抵制貝勒權力之新途徑。此其二。

3 代善之輕君：四大貝勒中，代善居首，蓋以年齒序之。天聰元年，彼年四十六，長太宗十一歲（詳十二）。太宗卽汗位，得力於代善及其長子岳託、三子薩哈廉之倡議。復按代善之個性，史家或稱其「蠻直不足有爲」，或謂以「彼蠢然一武將，

無有大志，太宗亦以傀儡視之」（註十三），故得存身保全。但其與太宗之間並非合作無間，仍且時生嫌隙。唯其程度非若阿敏、莽古爾泰對太宗反抗之強烈。如前述太宗率師征明，莽古爾泰堅議班師，代善即曾參與。再者，對汗位積極之抗逆，固為權力之衝突。而消極之不合作，亦不失為抵制之途徑。如代善於太宗卽汗位六年之間，曾無一言獻納：

天聰五年二月乙亥：上……致兩大貝勒書云：「兄等與衆定策，推戴眇躬。……頃聞國人或有怨言，必刑獄不得其平歟？抑賞功有所偏私歟？或荒於逸樂積於財貨歟？」其咎在予。予弗自知，賴旁觀者明告之。……我兩兄勿以責任在予，……予有失宜，卽直言。若言不見納，方可棄予而不言。今六年以來，未聞諸兄一言獻納……」。（東華錄天聰六第二頁）

茲更舉代善涉及離間之事例：

天聰九年九月辛未：上還宮（先是出迎出師諸貝勒）。是日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祜塞病，遂率本旗人員各自行獵，遠駐營。時哈達公主（上姊莽古濟公主之女，豪格妻）怨上欲先歸。經代善營前，代善命其福金等往邀，復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上聞之大怒。遣人詣代善及其子薩哈廉所詰之曰：「爾自率本旗人另行另止，邀怨朕之哈達公主至營，設宴餽物……」。（東華錄天聰十第六頁）

代善與太宗間之爭執，程度上雖最輕微。然太宗竟於一次指斥代善之消極抵抗中，作退隱之姿態。

天聰九年九月壬申上諭諸貝勒大臣曰：……大凡國中有力強而為君者，君也；有幼冲而為君者，亦君也；有為衆擁戴而為君者，亦君也。既已為君，豈有輕重之分。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輕蔑朕處甚多，大貝勒昔從征明北京時，違衆欲還，及征察哈爾時，又堅執欲回。……今正紅旗貝勒於賞功罰罪時，輒偏護本旗，朕所愛者彼惡之，朕所惡者彼愛之，豈非有意離間乎？朕今歲託言出遊，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而大貝勒乃借名捕蝗，大肆漁獵，以致戰馬俱疲，及遣兵助額爾克楚虎爾貝勒時，正紅旗馬匹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倘出師諸貝勒一有緩急，我輩不往接應，竟晏然而已乎？……至哈達莽古濟格格，自皇考在時……大貝勒與彼原不相睦。但因其怨朕，遂請至營宴之。朕不能教訓爾等，又何以理國政

乎？……爾等悖亂如此，朕將杜門而居。爾等別舉一強力者爲君，朕引分自守足矣。……（東華錄天聰十第七頁）

原諭甚長，唯自以上節錄之諭文中，亦足資作如下分析：

1 所諭代善之咎，不外輕蔑、離間二項罪名。然而言輕蔑，代善無莽古爾泰御前拔刃之張膽，論離間無阿敏「我既來此，豈令爾等不飽慾而歸」之惑言。何以揭發重大罪狀之際，太宗無「朕將杜門而居」之說，反而出之於議較輕罪行之時？

2 此諭文辭，有異於前。上引五年三月乙亥之諭：「……予有失宜，卽直言。若言不見納，方可棄予而不言」，其言之委婉，固不待述。且於論阿敏、莽古爾泰罪款時，亦不似此諭之嚴厲。其始謂「既已爲君，豈有輕重」，或在意指代善父子，毋恃首倡擁戴之功，對已輕視。然則，繼斥「朕不能教訓爾等」，豈非將代善自並坐之位，始移旁坐，再置於爾等之列，且太宗直負有對其教訓之責任乎？是足顯露此時太宗已有自認爲一尊之趨向。

就太宗時期統治型態變革之過程言之，太宗宣示代善罪狀之意義，實與議阿敏、莽古爾泰罪之意義有所不同。對阿敏、莽古爾泰，旨在消除內部強宗。對代善雖亦寓有殺其威勢之作用，然主旨或另有所寄。質言之，其在於消滅內部強宗之目的少。而在於立帝制基石之目的多。何以言之？特述如下：

1 四大貝勒之中，阿敏既於天聰四年六月幽禁，莽古爾泰亦於天聰六年十二月死去，並其所主之正藍旗亦隸於太宗自將。當茲天聰九年之時，太宗之實力較前已大爲擴張，改號稱帝已無須太多顧慮。

2 代善雖仍尚存，然其人旣「讒直不足有爲」，復經自議改並列爲側坐，今乘時再宣其罪狀，殺其威勢，期其臣服俾成帝制。

3 是年二月丁未以貝勒多爾袞、岳託、薩哈廉等往收察哈爾部。八月獲傅國玉璽，九月癸丑多爾袞等覺，旋呈獻。由於迷信心理，益添太宗爲帝之野心。

4 太宗承努爾哈赤之後，對外擴展武力，對內加強組織均有成就，漢人歸附更衆，蒙民擁戴亦多。加以遣使與明議和，

不得要領。受封素志無由得申，獨尊野心遂必更盛。

基於左列原因，故謂太宗辰杜門而居之姿，布教訓爾等之辭，對消除強宗不過爲最後之安排，而對易號稱帝則爲預作著意之佈署。唯特假論代善罪名以行之耳！

此種論斷，或嫌大膽。然揆諸當時政治環境，證以結果代善僅受銀馬甲冑之罰，諸貝勒大臣原議「革大貝勒名號，削和碩貝勒、奪十牛彙屬人……」等項較重罰則，「上皆免之」之事實（註十四），要亦非純然臆測。

四、改號稱帝：太宗承太祖之後，武力擴張，較前尤著。下朝鮮、降蒙古，塞外列邦，俱已稱臣，其不復滿足於汗國之界，汗主之稱，勢所必然。同時，四大貝勒合議政體，由於二王之黜死，已呈解體之象，統治型態之需要變革，又爲勢之所趨。由是當大貝勒代善受罰後之三月，其統治型態遂有基本上之變革。爰誌其經過：

天聰九年十二月甲辰：先是諸貝勒大臣定議，令文館儒臣希福……奏……今應仰承天意，早正大號。上曰：……然大業尚未底定，豫受大號恐未合天意。譬有一賢者於此，我將振拔之。彼不待朕命而輒自尊大，亦朕所不許也。固辭不允。

諸貝勒復遣希福等奏：皇上欲振拔一人，其人未肯受事，上寧不以爲非乎？倘不順天心膺受尊號，恐天心亦以爲非也。上仍不從。

貝勒薩哈廉復令希福等奏：皇上不受尊號，實我等諸貝勒之故。諸貝勒不能修身事上，……徒勸皇上早正大號，是以皇上不肯輕受耳！……使諸貝勒各誓圖改行，然後勸上膺受尊號，則君臣各得其理矣。……上稱善曰：薩哈廉貝勒開陳及此，實獲我心。……諸貝勒若皆誓圖改行，其時尊號之受與不受，當再思之。

次日，薩哈廉復集諸貝勒於朝曰：爾等各宜誓圖改行，請上早受尊號。衆皆從之，各書誓詞奏上。上覽之曰：大貝勒年邁，光陰幾何，其免誓。薩哈廉貝勒誓詞暫存之，待其病愈立誓可也。其餘諸貝勒不必書從前並無悖逆事等語，但書自今以後，存心忠信，……凡有大政大議，勿謀於閒散官員及微賤小人並其妻妾等。……大貝勒代善奏曰：上念臣年老，

恐犯誓詞以至死亡。然以往之事，臣不載諸誓詞，自今以後若不與諸貝勒同誓，臣且食不下咽，坐不安席矣。倘皇上不令臣與議事之列。臣亦何敢違背上命，即不與盟誓可也。若皇上憐臣而仍令居議事之列，臣性頑鈍善忘，必出誓詞，庶臣心不忘儆惕。……上曰：凡事當共議者，寧有不令與聞，……若必欲與諸貝勒同誓，聽爾可也。

於是諸貝勒各更訂誓詞，焚香跪讀畢遂焚書（註十五）。

諸貝勒既誓之後，稱帝之事遂定。次年（天聰十年）四月乙卯，大貝勒代善及內外諸貝勒文武羣臣上表勸進。乙酉受皇帝尊號。建國號爲大清，改元爲崇德元年。

太祖努爾哈赤，初無一統華夏之志，承襲部落社會風氣，僅以共議國政體制。太宗初卽汗位，完全承此遺意。故當其卽汗位也，自身亦須對天盟誓。其後隨武力之發展，時異勢遷，原來八旗各自爲主，但以一共主維繫全局之體制，已不適行。由之太宗不能不違父遺規，有以變革。然而時代縱需變革，因鑒於諸貝勒不能修身事上，散布嘉猷，爲後日久大之圖，是以幾經勸進，不肯輕受。一經薩哈廉倡以「各誓圖改行」，太宗卽坦認「實獲我心」。窺太宗之意或在假此程序，以爲東斂諸貝勒之手段。再者，旣已稱帝，則唯天臨於其上。太宗但祈天佑助爲已足，無須與兄弟子姪同時盟誓，故其稱帝儀制則與承繼汗位不同。而太祖合議政體之遺命，至此完全破壞。

唯於此有待申明者，太宗稱帝，就統治型態言爲一大轉變，就個人權力言亦爲擴張之極致，是滿清政治制度史上之一轉捩點，固無疑問。但吾人若據此卽以爲其已完成帝王專制之統治則爲大謬。蓋清人原爲部落社會，以武力征伐而建國。女真人原有之牛录組織，初爲武力之根源，繼爲八旗之基礎。而八旗庶衆，各爲其旗主之屬人，以所隸之旗爲籍貫。能披甲者，俱屬士兵。罰及旗主，或剝其屬人或奪其披甲。屬人爲旗主之兵卒，又形同旗主之財產（註十六）。旗主各據屬人爲其勢力。而任旗主者卽和碩貝勒。故八旗者，和碩貝勒力量之所寄也；和碩貝勒者其屬旗之封建領主也。於此種社會狀態下，八旗旗主不加變易，部落封建卽未泯除，獨裁君主無由出現。易言之，清代獨裁君主，必俟八旗制度國家化後，始克有成。

第三節 世祖與清代統治型態之確立

一、世祖得位：

崇德七年十月丁巳：上（太宗）不豫（東華錄崇德七第十頁）。崇德七年十月甲子：都察院參政祖可法、張存仁等疏請「保護聖躬，細務付部臣分理，軍國大事方許奏聞」。上曰：「這本說得是，……今後諸務令鄭親王、睿親王、肅親王、武英郡王會議完結」。……諸王奏：「聖諭命臣等斷理諸務，敢不欽承。但應奏請之事，伏候聖裁酌定」。上曰：「未來之事何能豫定。各部事務須盡心料理。有不能決斷者，會同諸王貝勒議決。如會議仍不能結者方許奏明」。（東華錄崇德七第十頁）

崇德七年十二月丁丑：上不豫。（同前十二頁）

是知太宗之健康，自崇德七年十月起欠佳。否則祖可法張存仁當不致據「保護聖躬」爲由，奏請「軍國大事方許奏聞」。若非精神不濟，太宗亦不致降「今後諸務令鄭親王、睿親王、肅親王、武英郡王會議完結」之命。太宗終於次年「八月庚午……亥刻，無疾坐南榻而崩。在位十七年，壽五十有二」。（同前崇德八第五頁）

太宗既崩，繼嗣人選，未有遺命。爰將世祖得位經過，書之如次：

先是太宗龍馭上賓，時和碩禮親王代善會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羣臣，……共上誓書……王等誓詞曰：我代善、濟爾哈朗、多爾袞、豪格、阿濟格、多鐸、阿達禮、……等，……公議奉先帝子（福臨）續承大位……
阿山、葉臣、莫俄爾岱、……謹誓告於天地：我等如謂皇上幼冲，不靖共竭力如效力先帝時，詔事本主，興謀悖亂，……
……又

諸王貝勒公議以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輔國理政，誓告天地。詞曰：……我等如有應得罪過，不自承受，及從公審斷，又不折服者，天地譴之，令短折而死。

鄭親王、睿親王誓告天地曰……我等如不秉公輔理，妄自尊大。漠視兄弟，不從衆議。每事行私，以恩仇輕重，天地譴之，令短折而死。（東華錄順治一第二頁）

另據當時質於瀋陽之朝鮮世子李達手記之情形爲：

十四日（崩御後六日），諸王皆會於大衙門。大王（禮親王）發言曰：虎口（肅親王）爲帝長子，當承大統。虎口曰：福少德薄，不堪承任，告辭而退。帝之手下將領輩佩劍前曰：吾等食於帝，衣於帝。養育之恩，同於天大。若不立帝之子，則寧從帝於地下。大王曰：吾雖爲帝之兄，久不聞朝政，何可參入此議，卽起而去。八王（英親王）亦隨去。十五（豫親王）默無一言。九王（睿親王）應之曰：汝等之言是也。虎口既退讓無繼續之意，則當立帝之第三子。至謂年歲幼稚，暫與右寘王（鄭親王）分掌其半，可左右輔政。年長之後，再當歸政。由是誓天而散，第三子年六歲云。（註十七）準上所引，則知福臨繼位仍係出自公議。太宗在位十七年中，雖致力於消除強宗，曲意聯絡，但當時八旗聯治之風猶盛。且諸王於繼統問題，顯示有所爭執（詳後），此其一。

大宗銳意經營去將八旗聯治蕩盡之階固遠。唯其善於養人，長於示恩。歷十七年，已樹恩深厚，致成非立其子不足以服衆心之境界。「若不立帝之子，則寧從帝於地下」之言，或爲可信。否則當長子豪格固辭而退之際，實力較強之王何不取而代之，竟擁立於六齡稚子。此其二。

福臨得繼帝位，固源於太宗之恩養感人。但既得立，遂蘊育滿清立嫡觀念。而世祖於八月廿六日所頒卽位詔中有云：「今諸伯叔兄及文武羣臣，……謂朕爲皇考之子應卽大統」（東華錄順治一第三頁），示意尤爲明確。然立嫡觀念之產生，則與太祖八固山共議國政之遺意，相去遠矣。太祖遺命，不適於時，滿清之君主專制殆以此爲契機。此其三。

福臨繼統之方式雖與太宗初卽汗位相同，然其程序則有顯著之差異。太宗卽汗位，先自誓於天地，繼則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大貝勒同誓告天地，終以諸貝勒誓告天地。是太宗亦曾爲誓，而福臨繼統，則自身並未與誓，僅諸王貝勒大臣爲誓。此則象徵部落遺風之減少，相對說明中央統治之加強。此其四。

蕭一山先生謂「多爾袞年漸長，頗能善承意旨，得皇太極之歡心，因與同母弟多鐸領有兩旗。其勢力在諸王上，豪格知不敵，故不敢接受代善之擁戴。而多爾袞又何敢冒天下之不韙，以求自立？……權臣利立幼主。……多爾袞自居輔政地位，掌握實權，此亦善爲自謀者也」（註十八），確爲篤論。

福臨固因多爾袞秉立幼主以利權臣之心而倡議得以繼統，而於其即位祭天之先，已有多羅郡王阿達禮、貝子碩託擾政亂國之事；

崇德八年八月丁丑：郡王阿達禮（代善之孫、薩哈廉之子）往謂睿親王多爾袞曰：王正大位，我當從王。……又貝子碩託（代善第二子）遣吳丹至睿親王所，言內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侍衛皆從我謀矣，王可自立爲君。阿達禮、碩託又往視禮親王代善足疾，……登床附禮親王耳語曰：衆已定議立睿親王矣，王何默默。於是禮親王、睿親王白其言於衆。（東華錄順治一第二頁）

結果阿達禮、碩託俱伏誅。姑不論此事之起因如何（註十九），當時福臨即位之有暗潮，要爲可見。如

順治元年十月世祖加封多爾袞爲叔父攝政王之冊文中云「我皇考上賓之時，宗室諸王，人人覬覦，有援立叔父之謀，叔父堅誓不允，……又念祖宗創業艱難，克彰大義，將宗室不軌者，盡行處分……」。（東華錄順治三第十五頁）順治二年十二月癸卯攝政王多爾袞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太宗升遐，君未立，諸王貝勒大臣等率屬意於予，跪請予卽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皇上續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爲君，予尚不可，今乃不敬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前此所以不立肅親王者，非予一人意也，爾諸王大臣皆曰：若立肅親王，我等俱無生理，因此不立，乃彼時不肯議立，而今則復有市恩修好者矣。時諸王貝勒皆以爲然，惟和碩德豫親王多鐸不答，所遣大臣問曰：「衆人皆言惟王不出一語，是何意也？」豫親王以爲未喻其意，是以不對大臣還言，以此言一出，豫親王必默然無語，今果如所料，乃有如此之奸人耶！又令大臣往悉數其事曰：昔國家有喪時，予在朝門坐帳房中，英王、豫王皆跪予前，請卽尊位謂：

「兩旗大臣屬望我等者多，諸親屬皆來言之」，此言豈烏有耶！當爾等長跪時，予端坐不動曰：「爾等若如此，予惟有一死而已」。曾何時見兄至而不起耶！英王以爲誠然。豫親王復云：請卽尊位之言有之，兩旗屬望我等之語未之有之。大臣卽以此言入啓攝政王。王又令詰之曰：汝尙諱言昔日無此言耶！固非出諸英王，而實出諸汝也。汝不曰固山額真阿山、阿布泰在外皆謂伊等親戚屬望於予耶！豫親王語塞引罪，諸王貝勒大臣以豫王妄對，於理不協，欲議罪，攝政王以事在赦前，……免之。（東華錄順治五第七至八頁）

上引足徵當時確曾有倡議立多爾袞者。且可見及當時八旗勢力之影響。

二、**攝政對專制之助成**：多爾袞於天聰、崇德年間深獲太宗喜愛。太宗於崇德六年三月丁酉嘗諭彼謂：「朕愛爾過於諸子弟，以良馬賜爾、美衣衣爾、美食食爾者，以爾勤勞國政，不違朕命故也」（東華錄崇德六第二頁），證諸天聰五年七月以多爾袞爲新設六管部大臣之一，時彼年方二十。太宗之言，是爲可信。其人之英豪，亦可於攝政期中之表現觀知。茲述其致力於權力集中一身之諸事蹟於後：

（一）崇德八年十二月罷諸王貝勒等辦理部院事務。

太宗時，政事既繁，不能不立機關，以司其事。因受明制影響，於天聰五年七月始設六部。又以所轄庶衆有滿、漢、蒙種族之不同。本乎因人制宜，懷柔遠人。各部遂有滿、漢、蒙承政（卽後之尙書）各一員之設置。而於其上更各以貝勒一員領之。名曰管某部事務，俾收事權於宗室。茲依據東華錄之記載，將自六部始設迄太宗崩時之管部貝勒，表之如下：

部院名稱	天聰五年七月始受命者	管部貝勒變易經過
吏部	多爾袞	
戶部	德格類	
禮部	薩哈廉	天聰九年十月德格類卒崇德元年六月乙卯以肅親王豪格管戶部事至三年八月己丑罷四年八月甲午復任崇德元年五月薩哈廉卒六月乙卯以豫親王多鐸代至四年八月以杜度管至七年六月卒以郡王阿達禮管

兵 部 岳 記

崇德二年七月甲申岳託以罪解任至四年八月甲午調多鐸管兵部事

刑 部 濟 爾 哈 朗

工 部 阿 巴 泰

都 察 院

崇德八年七月辛酉始命公滿達海管都察院事

濟爾哈朗及多爾袞既經諸王貝勒公議負「輔國理政」重任，於福臨即位後，對內首要重大措施，即爲罷諸王貝勒管理部院事務。

攝政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定議：傳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令諸王貝勒各分坐，謂諸大臣曰：「前者衆議公誓，凡國家大政，必衆意僉同，然後結案。今思益廷聚訟，紛紛不決，反誤國家政務。我二人當皇上幼冲時，身任國政。所行善，惟我二人受其名；不善，亦惟我二人受其罪。任大責重，不得不言。方先帝置我等於六部時，曾諭：國家開創之初，故令爾子弟輩暫理部務，俟大勳既集，即行停止。今我等既已輔政，不便兼理部務。我等罷部事，而諸王仍留，亦屬不便。今欲概行停止，止令貝子公等代理部務，爾大臣以爲何如？」

諸大臣對曰：「王所慮誠是」。

復以此意言於肅親王豪格、豫郡王多鐸及貝勒等。王等答曰：「承王問，若輒稱是，恐以爲憚部務樂聞此言。若不對，又恐以爲有所不快。伏思皇上冲年，初登帝位，我等正當各勤部務，宣力國家，以盡臣職。今王等之言若此，諒出萬全。豈不籌維至當而爲此言乎。衆皆定議以爲然，我等無不遵者」。於是諸王等復定議並貝子公等管部務亦停止。惟原在部之貝子博洛、公滿達海，不令卸事，其餘王、貝勒、貝子、俱罷管。部務悉委之尙書焉。（東華錄順治一第五頁）上引有應予明析者：

¹ 謂鄭、睿二王既經諸王貝勒公議輔國理政，其自身不便仍兼理部務（原濟爾哈朗管理刑部、多爾袞管理吏部），自是

所宜。然二王不便管部自可另擇他人以代之。就前列管部貝勒表觀之，當時未管部之貝勒尙有禮親王代善、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二人在焉。二王不此之圖，竟以「我等罷部事，而諸王仍留亦屬未便」爲辭，將諸王管部俱皆罷之，旨在削減諸王職權，自不待言。

2 鄭、睿二王之用意不僅於罷諸王管理部務一端。其主旨直在根除合議政體，改以獨任制度。讀「盈廷聚訟，紛紛不決，反誤國家政務。我二人……身任國政。所行善，惟我二人受其名；不善，亦惟我二人受其罪」，則其意尤繫於並諸王合議國政之權而削之，甚爲明顯。不過假罷諸王管理部務，彰其心意而已。

3 鄭、睿二王深知此舉既不合舊制，更違反誓言，由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於一堂，然於「令諸王貝勒各分坐」後，並不逕向諸王言之，轉以其意詢之諸大臣，似特寓運用之妙心。二王攝政之位及權源，俱出之於「諸王、貝勒公議」，大臣則不與焉。若是，則二王宜將其意首詢於諸王，如今竟先向諸大臣謂：「前者衆議公誓，凡國家大政，必衆議僉同，然後結案」，豈非所諭非人。蓋諸大臣者，非若諸王之爲宗親顯貴，更不同於和碩親王之有屬旗據爲力量。試覽福臨卽位與誓諸大臣人名，漢蒙新附，固無論矣。卽滿大臣亦受恩養於旗主，無抗拒他人之實力者。唯其無抗拒他人之實力，自難於大庭廣衆之中。另有議論。唯其難另有議論，故二王首先詢彼等之意見。二王或早經料定諸大臣必以「王所慮誠是」爲對。其作用，有若今日會議之主席，於討論中予符合己意者首先發言之機會，用造會場風氣，以扼反對氣氛，或扭轉反對者之意見。鄭、睿二王或亦預見諸王之必難心服，不無利用諸大臣之先聲附合以扼殺諸王勢燄之嫌。

4 縱令二王運用前述苦心，諸王實持有不同之意見。「皇上冲年，初登帝位，我等正當各勤部務，宣力國家」之敘，甚爲明確。然則，就當時情勢言之，承王問，「若不對，又恐以爲有所不快」，而以「今王等之言如此，諒出萬全」，「衆（諸大臣）皆定議以爲然，我等無不從者」爲歸結。無奈之情，溢於字裡行間。

5 鄭、睿二王既罷諸王管理部務，何以仍有「只令貝子、公等代理部務」之謂？關乎此，約有幾種可能：(1)、意者仍令貝子博洛、公滿達海繼續管理部務，故持此論。(2)、受天聰三年正月丁丑：太宗命以諸貝勒直月代三大貝勒佐理國中政務之

歷史影響（見東華錄天聰四第一頁）。蓋斯時諸王卽前此之和碩貝勒，太宗僅減三大貝勒職權，故二王亦僅罷諸王職權，而不及於貝子、公。^③、貝子、公無旗主之身份權勢，無掣肘二王權力之虞。

6 鄭睿二王罷諸王之管理部務，固導之於削減諸王職權之意向。然就其結果觀之，則另有一副效果爲之達成。是卽爲軍事民政畫分肇其開端。緣清初承部落社會遺風，附民政於軍事，諸王貝勒旣爲所屬士卒之軍事司令，亦爲所轄屬人之民事長官。太宗之世，降服日衆，其卽汗有年，自身權力已固，乃寄六部於宗室，以臨於各部並置之滿、漢、蒙三承政之上，用收事權。後並置之滿、漢、蒙三承政雖於崇德三年七月改以各部止設滿承政一員，而王貝勒管理部務，則相因未易。其軍政民事混一之制，亦相陳未改。至是鄭、睿二王罷諸王管理部務，則始呈分治之契機。

於此有須附陳者：卽罷諸王管理部務一事，雖云「攝政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定議」之後，始傳集諸王大臣等宣佈。而揆諸未幾濟爾哈朗卽遭罷斥之事實，謂其動意完全出於多爾袞，大致不謬。

多爾袞於諸王職權旣作整體之剝奪，次則進行對諸王個別之抑制。

(2)廢黜豪格：豪格，太宗長子。天聰六年七月受封和碩貝勒（東華錄天聰七第六頁）。天聰十年四月丁酉太宗於卽帝位前封之爲和碩肅親王（東華錄天聰十一第四頁）。崇德元年五月壬子命管理戶部事務，崇德七年十月甲子太宗不豫，命與鄭親王、睿親王、武英郡主同裁決庶政。由是觀之，太宗實有意培植豪格。唯以其時原無嫡長觀念，亦乏尊親習俗。故太宗卽汗位，豪格雖係其子，亦爲與晉貝勒之一員。太宗易帝號，豪格亦參上表勸進之行列。是則豪格旣居奉上嗣位之功，又作如不利於上身被顯戮之譽。此等情形，在帝制既定之世，卽屬極爲失體之夷風。而在當時，則目爲極自然之事。故太宗之於豪格，亦僅止於封爲和碩貝勒之一。易言之，旣使太宗之嫡長子，亦不過於強宗內分割一席而已。然則當羣雄對峙勢盛，父慈子孝風微之際，太宗所爲於豪格者，卽屬有意培植之措施矣。再則太宗崩後，豪格甚可能管參予繼統之爭（註二十）。況豪格當時雖非一族之主，但仍轄有屬人，且基於太宗長子身份，正黃、鑲黃二旗向皆附我之言（註廿一），亦爲可信。豪格之具有實力，毋須置疑。多爾袞居攝之位，欲獨秉大權，於內部強宗不能不有以處之，又爲勢所必然。由此多爾袞於崇德八年八月

居攝政王之位，必待豪格於順治元年四月戊午被廢爲庶人後之八天，始率兵聲砲啓行征明，豈其先安內而後攘外之用心歟？至於豪格始則被幽，「既而以其罪過多端，豈能悉數，姑置不究，遂釋之」。而又於既釋之後，奪所屬七牛衆人員，罰銀五千錢，廢爲庶人（註廿二），就中似以「奪所屬七牛衆人員」，始爲全案之真實主旨。良以所屬牛衆係政治力量之根本也。

世祖入北京後，雖於順治元年十月丁卯復豪格肅親王爵，但並未還其牛衆屬人，已無實力可資憑藉。至五年三月終將肅

王幽繫（註廿三）。

（三）排斥濟爾哈朗：鄭、睿二王同受諸王輔國理政之「託咐」。多爾袞則有獨攬大權之意圖。而鄭親王雖專主一旗（鑲藍旗），但其能力似遠不及睿親王。多爾袞對之加以壓抑，實無待於曲意周折將事。先是

順治元年正月鄭親王濟爾哈朗集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掌官諭曰：嗣後凡各衙門辦理事務，或有應曰於我二王者，或有記檔者，皆先啓知睿親王。檔子書名，亦宜先書睿親王名。（東華錄順治二第二頁）

鄭親王濟爾哈朗，長多爾袞十六歲（註十四）。天聰四年即繼阿敏爲鑲藍旗旗主。十年與多爾袞同受封爲和碩親王，列名於多爾袞前。以此等之身份實力，至是猶不得不自處謙抑，固其才能不逮多爾袞，殆亦勢所使然歟？故不久即罰鑊罷職矣。

順治四年正月庚午：罰輔政鄭親王濟爾哈朗銀二千兩（註十五），革刑部尙書吳達海、啓心郎額爾格圖世職，……以玉殿臺基踰制及擅用銅獅、龜、鶴，吳達海等議罪徇情故也。（東華錄順治八第一頁）

此處僅有罰鄭親王銀二千兩之記述。復觀該錄同年七月乙巳條：

攝政王諭內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等衙門曰：前令輔政德豫親王，和碩鄭親王共聽政務（註廿六）。今和碩鄭親王已經停罷，止令輔政德豫親王與聞。……（東華錄順治九第一頁）

可知鄭親王之輔政權衡必在順治四年七月以前已被剝奪。唯東華錄自前引罰鄭親王銀二千兩之條後，至七月間，未見停罷其輔政之記載。考之鄭親王傳，則謂：

（順治）四年二月以造第踰制，擅用銅獅、銅龜、銅鶴，罰鑊罷輔政。（清史列傳卷二第二十八頁）

以此與東華錄所載對照，則知鄭親王之罷輔政與受罰錫爲同一時期，其時當在順治四年正二月間也。

鄭親王輔政職權被剝之後，固無論矣。即未被剝之前，果如多爾袞所謂「吾與右賓王，分掌其半，可左右輔政」乎？是又不然。

順治三年八月乙亥：初大學士范文程、祁充格、寧完我以甘肅巡撫黃圖安呈請終養，人子至情，不宜遽議罷斥，擬爲申奏。值齋期未果，白於輔政鄭親王濟爾哈朗，王令姑待之。後，攝政王以文程等擅自關白輔政王，下法司勘問。法司議俱削職，並籍沒家產以聞。以文程等委任有年，姑釋其罪，令勉效厥職，以贖前愆。（東華錄順治七第二頁）

時濟爾哈朗同爲輔國理政之王，大學士范文程等關白者無涉軍國機務，而猶必「姑令待之」，其於睿王威勢之禁若寒蟬，可以概見。然睿王或以此風不可長，必將范文程等「下法司勘問」，用警將來。所謂「輔政鄭親王」者，實若處於不得預聞國政之境地。而睿王之獨專事權實已昭然若揭。

濟爾哈朗既罷輔政之後，復於五年三月以貝子屯濟、尙善、屯齊喀等人之訐告，革去親王爵，降爲多羅郡王，罰銀五千兩（註十七）。雖旋於閏四月復和碩親王爵（註十八），然其受抑之狀，已可概見。

(四)禮制之樹立：禮記曲禮謂：「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政俗，非禮不備。紛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又禮運篇：「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威、儕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者也」。禮之爲用，至爲廣泛。然主要作用，仍在於政治上之功能。

太祖之世，始於遼瀘，方築城而居，屯寨而行，征討四方，厥武力克據爲用之時，非發禮制爲功之際。太宗長於樹恩，善於招納，其於降附，用禮殷親。覽清初降附漢人之甘於效命，繫於太宗恩禮有嘉者實重。然當世禮之效用，亦止於此。其去「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凡百政務依禮而立之境界尚遠。而竟其功者，多爾袞是也。謹舉例以明之。

前述是天聰四年六月，太宗揭二貝勒阿敏罪狀中之第九款，係爲「岳託、豪格出師先還，……彼（阿敏）居中儼如國君，

令兩貝勒遙拜一次，近前復拜一次，方行抱見禮」。時阿敏爲四大貝勒之一，岳託、豪格俱尚未受和碩貝勒之封，地位原有所別，所行僅抱見禮，而太宗猶以之爲侵凌諸貝勒，足證當時禮制等別未嚴。

再就太宗自身言之。其居汗位時姑置不論，卽帝位後之舉措，如

崇德元年九月己巳：武英郡王阿濟格、饒餘貝勒阿巴泰……等凱旋，上出盛京十里迎之，……阿濟格、阿巴泰……，行抱見禮……。（東見華錄崇德一第九頁）

是年十月癸酉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等班師，上出盛京五里迎之，……行抱見禮……（同上）

是知太宗與凱施之貝勒或親王間俱以行抱見禮爲已足。茲再就多爾袞攝政時之情形觀之。

順治元年五月己亥：追擊賊（李自成）兵之諸王貝勒等還京，遣大學士范文程等迎勞之。王等入城謁攝政睿親王，行三跪九叩頭禮。（東華錄順治二第八頁）

此則與太宗之待諸王有別者二：

1 太宗於諸王師還，親出盛京十里或五里迎之，多爾袞則遣大學士迎勞，不復親迎。

2 旋師諸王與太宗相見行抱見禮，而謁攝政王則行三跪九叩頭禮。

按三跪九叩頭禮所寓等差含意，自隆於抱見禮。

太宗於天命十一年九月庚午卽汗位之告天儀中，嘗率貝勒大臣行九拜禮。嗣後於天聰十年四月乙酉受皇帝位、祭告天地，行三跪九叩頭禮，皆太宗親身率行。至其坐受者，如：崇德二年正月受朝鮮降，「贊禮官引李倧及其諸子羣臣行三叩頭禮」（東華錄崇德二第三頁）。足證太宗之世，三跪九叩頭禮僅於特典行之。迨至多爾袞攝政，則已不然。尤有進者。

順治二年五月丁亥：（攝政）王肅興入朝，滿洲諸臣皆跪，王見遂回興。因謂：汝等卽欲行禮，當於他處行之。……若予竟前進，諸王亦如此行禮，予心更何安。……（東華錄順治第八頁）又

順治三年四月戊子：攝政王多爾袞諭曰：……茲天潢諸王昆弟，咸太祖、太宗二聖之子弟也。……坐立拜跪之文，殊無

可省。日者出師，予爲祖道，以金鞍良馬解贈和碩肅親王，王屈體而受，予用是心惻，至今念之。……（東華錄順治六年第五頁）

「滿洲諸臣皆跪」，自不待言，證以肅親王「屈體而受」，其「諸王亦如此行禮」之揣度，實甚可能。不論多爾袞「心更何安」之謂，是否故爲要譽之言。而其權勢煊赫，大臣畏威附勢，諸王既有不甘臣服之心，亦不得不易以卑恭之容，已可概見。攝政王與諸王間勢位之別，遠非太宗時所可比擬。「禮者君之大柄」之說，至此始具初規。清初中央統治權力，亦至此始立定於一尊之象徵，太宗「國者朕之國，黜陟予奪，惟朕所欲，夫何所畏」之豪語（註二九），至多爾袞始較符實情。

多爾袞之僭越自恣，專擅威權，固有多端。唯本段立意不在作多爾袞專恣之研析，而在就其攝政期中有造於一尊統治形成之措施，作擇要舉例，至其個人之「功高自恣，生殺任性」（註三十），則不論及。若是言之，則吾人之觀點與孟森先生「清初以多爾袞入關，即是天祐。至天下稍定，八固山之不能集權中央，又不無因攝政之故」之說（註三一），似有距離。八固山並立之制，源自太祖遺意，具有長遠歷史，且屬人之於旗主，一則爲其士卒，再則形同財產，太宗重在立國擴權，乃求強而非求富，故如前述以正藍旗自將，而以財產衆分。若就旗主立場言之，奪其屬人，去其武力，或尚可容忍，然苟失屬人，則並財產而喪失，恐易激亂。況風氣養成，不僅旗主自以爲屬人之主，即旗員心目中亦自認爲旗主之屬人。在此種情況下，欲期八固山集權中央於一旦，毋乃過殷之望。故以爲不特「八固山之不能集權中央」，實無因於攝政，更且攝政之作爲中，實有益於一尊統治者在。良以攝政之前，清無一尊之主。多爾袞居攝政之名，享一尊之權，造專制帝王塑像於後世，遺福臨以一襲其政之楷模，「清初以多爾袞入關，即是天祐」，毋寧論此。肅一山先生嘗謂使清無多爾袞之攝政，無范（文程）、洪（承疇）諸人之運籌，無多鐸等之征伐，則清之一統，未必可也」，實爲的論。

然則，多爾袞之專擅威權，除其雄才武略之秉賦外，抑有所憑藉乎？究析此一問題，則復歸於旗制。前嘗言之，滿清於八旗分立之下，領有屬旗，始具政治力量。茲就此敘述多爾袞攝政之憑藉。

崇德四年四月辛巳：上（太宗）御崇政殿……命多鐸跪受戒諭上諭曰……昔太祖分撥牛彙，與諸子時，武英郡王給予

十五牛衆，睿親王給予十五牛衆，給爾（多鐸）十五牛衆，太祖亦自管十五牛衆。及太祖升遐，武英郡王（阿濟格）、睿親王言：「太祖十五牛衆，我三人（意包括太宗）宜各分其五」。朕以爲太祖雖無遺命，理宜分子幼子，故不允其請，悉以與爾。……（東華錄崇德四第四頁）

努爾哈赤於明萬曆四十三年以每三百人編一牛衆，於天命七年三月命子八人俱爲和碩貝勒共議國政。故上引「昔太祖分撥牛衆與諸子時句中之所謂昔，約卽爲命共議國政之前後。其始每旗不過十五牛衆，計四千五百人。太祖以汗位之尊，自管十五牛衆，則人子所管或不致更多。其後「遼東之地，盡畀於我」，屬人亦衆。牛衆編制，乃形擴增。

天命十一年七月乙亥：諭羣臣曰：……一國之衆，八旗分隸；每旗之下，五甲喇分隸；每甲喇之下，五牛衆分隸。……（東華錄天命四第九頁）

於是每旗成爲二十五牛衆，計七千五百人。然則，太祖所諭，不過樹一標準，當時是否每旗皆足其額，則不得知。旣使俱皆足額，或以作戰死傷、或以畏勞逃亡，其後各旗員額亦難能一致。況因獲罪奪牛衆者有之，依功增屬人者有之。故

天聰八年九月甲戌：上（太宗）諭曰：「此俘獲之人，不必如前八分均分，當補壯丁不足之旗。八旗牛衆，一例俱定爲三十牛衆。如一旗於三十牛衆之外，仍有多餘牛衆，卽行裁去，以補各旗三十牛衆之不足者；如有不滿三十牛衆旗分，擇年壯堪任牛衆之人，量能補授，統領所管壯丁，別居一堡，俟後有俘獲，再行補足。」……（東華錄天聰九第十一頁）

至此，則每旗已有戶口九千人。

就四大貝勒人選及前引崇德四年分撥牛衆之記載，後知所謂八和碩貝勒，事實則僅七人。是卽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阿濟格、多爾袞、多鐸。至另一和碩貝勒爲誰，則終天命朝未見授命。至另一旗領於何人？據孟森先生考訂謂「其多一旗何在？則尙爲太宗所兼領。未知太宗之意，究擬屬於何人。但當歿時，尙未指派。在太宗以奮勇之功，多收一旗，亦所應得」（註三三）。故謂太宗之得繼太祖而立，挾兩黃旗，力強人衆，亦爲要因（註三三）。迨至莽古爾泰論罪，正藍旗亦歸

太宗自收。創天子自將三旗之先例。

多爾袞爲太祖授封之和碩貝勒，最初分撥卽領十五牛羣，爲一旗之主，其所領者爲正白旗（註三四）。攝政時又嘗兼用兩黃旗侍衛（註三五），故豪格嘗有譚泰等率二旗附睿王之語。此外，攝政王同母弟豫親王多鐸則爲鑲白旗主。迨多鐸於順治六年三月薨，多爾袞遂又兼領鑲白旗，而更取正藍旗自將（註三六）。是知八旗之中置於多爾袞直接勢力之下者，有兩白、正藍三旗，更有兩黃旗大臣對之阿附。其能有造於一尊統治，實因於此。

三、世祖親政與清代統治型態之確立：

多爾袞於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戌時死於喀喇城，時年三十九歲（東華錄順治十五第三頁）。死後第十二天，福臨於是月庚子：命大學士剛林等取攝政王府所有信符，收貯內庫（註三七）。又命吏部侍郎索洪等取賞功冊收進大內。（東華錄順治十五第三頁）

夫信符，政本之所擊；賞冊，勸功以御人。福臨卽位雖未成年，然觀其舉措亦足徵爲英俊之主矣。

初福臨諭「諸王議政大臣遇緊要重大事情可卽奏朕，其細務令理政三王理之」（註三八）。旋於八年正月庚申親政。三月壬午以「先是搜獲英王（阿濟格）藏刀四口，刑部不行奏上，但告之巽親王、端重親王、敬謹親王（卽理政三王），將刀交御前包衣昂邦收之」，經諸王、固山額眞、議政大臣等議結「巽親王係承襲父爵，應仍留親王，罰銀五千兩。降端重親王、敬謹親王爲郡王，各罰銀五千兩，三王俱停其理事」。於是世祖之下，部院之上，遂易理政親王之設。揆諸當時「英王藏刀四口」竟不奏聞之事實，理政三王及部院諸臣俱皆不辨「緊要重大事情可卽奏朕，其細務令理政三王理之」前諭，可知前此凡事但以報於三王爲已足，福臨親政以後，卽停止三王理事，固其宜也。然當時福臨僅十四歲，君臨萬方，究嫌經驗不足，且海內旣未統一，復因滿漢畛域之見，多難多事，故世祖於停三王理政之次日，卽有諸王參管部務之諭旨，其意殆卽政權歸於一統，而廢務責諸親貴，蓋亦慎重名器之義也。

順治八年三月癸未：諭吏部：朕自親政以來，觀天下所以治安者，關乎各部院。雖自古無參用王之例，然聞我太宗文皇

帝曾用諸王於部院。朕欲率由舊典，復用諸王。……今特用和碩巽親王（滿達海）於吏部、和碩承澤親王（碩塞）於兵部、多羅端重郡王（博洛）於戶部、多羅敬謹郡王（尼堪）於禮部、多羅順承郡王（勒克德渾）於刑部、多羅謙郡王（瓦克達）於工部、多羅貝勒喀爾楚渾於理藩院、固山貝子吳達海於都察院、諸王等其各副朕圖理治安至意。（以上所引俱見東華錄順治十六第十二至十三頁）

設「理政三王」，固易啓總攬旁竊之端。然諸王分理各部，實仍襲封建舊制，有誘致八旗勢力復張之嫌。於是順治九年三月丙戌：罷諸王、貝勒、管理部務。（東華錄順治十八第三頁）而旗主干政之舊制，乃盡革除。

「福臨既親政，一襲從前多爾袞措施之大政方針，而無所變更」（註三九）。故多爾袞之造益於世祖一統政權之建立者實多。蕭一山先生評世祖謂：「而今人之論之者，則曰：『開創之主，類皆英明權變，豁達大度，故能崛起一方，手定大業。』獨滿朝之順治，乃以童稚得之，且以少數異族，入主民族多教。踐祚之初，百事草創，一仍明舊，而主持政務，多爾袞一人，所用明臣，馮銓等亡國大夫，醜顏無恥，招權納賄，棼如亂絲，致開國規模，訖無足紀。其所以能成一統者，原因有二：一則張李二賊，殺掠過甚，民生無聊，亂極思治；一則兵威所脅，屠之僇之，強就銜勤」（見清外史）。然福臨自親政以後，銳意圖治，經營建置，不遺餘力。其措施雖容有未當，而規模大略，粗已具備。青年爲此，未可厚非也」（註四十）。是蕭一山先生之論，實較清外史窺觀公正。清外史所敍清致成一統之原因，皆屬外在因素。至滿族內部之情勢，寧無關於其統一之致成者乎？是又不然。

緣清初八旗，兩黃旗之隸於皇帝，太宗時早已如此。太宗更取正藍自將。睿王攝政，三旗皆受其勢力支配。及睿王死後論罪，籍沒家產，世祖取其正白旗，並調多尼爲正藍旗主，由此確立兩黃、正白爲上三旗，天子自將之制。鑲白旗主豫親王多鐸，於順治六年三月早死。正紅旗主代善亦先於順治五年十月逝世。鑲紅旗據孟森先生考證「應爲英王阿濟格所主」。而英王於多爾袞既死之後，脅其屬人附己，且諷端重王博洛等推己攝政，福臨迎喪途次，復有謀亂意圖，於是被削爵幽禁。後又謀於獄中舉火，終賜自盡。故當順治八年之時，八旗旗主，僅鑲藍旗仍隸於舊主濟爾哈朗，其餘盡屬後起王公，故主罕存。

，太宗之世，各挾所屬，恃爲力量，假太祖遺訓以與帝王抗衡之勢，已不復存。世祖於內部能收權於公室，亦與其能致成一統大有關聯。自世祖起，上三旗化家爲國，不復爲宗藩私擅之資，下五旗遂漸成爲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分封之地。而入爲旗主之王公，皆時君隨意指封，略無太祖八固山之遺意矣。

世祖自八年親政，歷十年，於順治十八年正月崩於養心殿，年二十四。其遺詔謂：「太祖、太宗創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貼黃（玄燉）佟氏所生，八歲歧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爲皇太子，卽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卽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爲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義，保立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東華錄順治三十四第一至二頁）

索尼等則跪告諸王貝勒等曰：「今主上遺詔，命我四人輔佐冲主。從來國家政務，唯宗室協理。索尼等皆異姓臣子，何能綜理？今宜與諸王貝勒共任之」。

諸王貝勒等曰：「大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故委以國家政務，詔旨甚明，誰敢干預，四大臣其勿讓」。

索尼等奏知皇太后，乃誓告於皇天上帝，大行皇帝靈位前，然後受事。其詞曰：茲者：先皇帝不以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等爲庸劣，遺詔寄託，保立冲主，索尼等誓：「協忠誠，共生死，輔佐政務，不私親戚，不計怨仇，不聽旁人及兄弟子姪教唆之言，不求無義之富貴，不私往來諸王貝勒等府，受其餽遺，不結黨羽，不受賄賂，唯以忠心仰報先皇帝大恩，若復各爲身謀，有違斯誓，上天殛罰，奪算凶誅」。

甲子，王以下各大臣官員，齊集正大光明殿設誓。親王岳樂、傑書率貝勒、貝子、公、內大臣、侍衛、大學士、都統、尙書及在廷文武諸臣誓告於皇天上帝曰：「冲主踐祚，臣等若不竭忠效力，萌起逆心，妄作非爲、互相結黨、及亂政之人，知而不舉，私自隱匿、挾仇誣陷、徇庇親族者，皇天明鑒、奪算加誅」。（東華錄康熙一第一至二頁）就前引文觀之，得知：

①太祖公推政治領袖及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之遺意，至此完全消失。

(2) 清代立嫡觀念至此確立。

(3) 世祖遺命以非宗室之大臣輔政，寓有深意，是排斥宗室竊柄之措施，亦爲杜絕宗室預政之基石。

(4) 唯玄燁卽位，諸王貝勒等猶必與誓，仍襲八旗封建之遺風，是有待於時間沖沒者。

結語

薩孟武先生謂：「然而（政治）制度，必與時代的政治環境有密切的關係」（註四二）。於史實中，在在能獲證明。是爲治制度史者所宜銘記。清初以部落社會，依武力而擴展。既建軍制於八旗，旗各有主，形成有屬人無領地之封建組織。復以努爾哈赤本無必成帝業之心，乃有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之遺命。太宗承其遺意被推舉爲汗主。其後時異勢遷，不能不對四大貝勒合議政體加以變革，就當時政治環境觀之，實屬有此需要。迄經公推而卽帝位，格於八旗爲立國之根本，與旗主實卽封建領主之史實，不能立即造成帝王獨裁之局者，亦爲政治環境所使然。故縱有意培植長子豪格，所能行者無非始封以和碩貝勒，終任爲同裁決庶政四王之一而已。迨至世祖福臨，雖仍係經公議而繼統。論其得立，或因於多爾袞立幼主以利權臣之心意，而太宗十七年之治，樹恩深厚，乃形成必立先帝子之形勢，亦爲要因。故公議時特爲申明此點，於是，爲滿清樹立帝制統治之型態，帝位以嫡子爲承嗣之基礎。洎乎多爾袞專政，遺福臨以專制帝王之模式。故親政之後，得一襲攝政之規模以爲治。於時八旗，承太宗之首創，上三旗帝王自統，已成定制。下五旗亦故主罕見。後起王公，無復挾旗擁屬抗拒帝王之勢力。更因於以少數民族入統多數。政治環境，有待於專制政權有所施爲者甚多。其滿族內部，遂必須強求一致以將事。福臨之得穩於帝位，其故或卽在此。專制帝王既立，下五旗雖仍爲王公分封之地，且旣入爲旗主，體統尙尊。於舊日習俗之下，旗員亦猶存唯旗主之命是遵之風。然而，強宗各擁所屬之弊，已經掃除，滿族內部，廻非太宗之世可比。況中國列朝繼統，原爲一尊立嫡之規模。是以，福臨違祖制，以遺詔立嗣主及以非宗室之大臣輔政之命，得以命出隨行，無復紛爭。而清代統治型態，自太祖初起至於是時，遂有根本之變革。至雍正朝則併旗主之名而去之矣。

(註一) 東華錄天命四第二頁七年三月乙亥條。

(註二) 東華錄天命一第二、三、七頁。

(註三) 同前註第八頁。

(註四) 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一章第三十頁。

(註五) 清代通史卷上第五八頁。

(註六) 蕭一山先生語，見清代通史卷上第四十六、四十七頁。

(註七) 引自八旗制度考實一文，其文較東華錄同日所載詳明。

(註八) 李宗侗先生著辦理軍機處略考。

(註九) 同註七。

(註十) 同註八。

(註十一) 天聰六年壬申（明崇禎五年）春正月庚子（初二）：上召大貝勒代善、貝勒莽古爾泰及諸貝勒賜宴。上御宮門旁便殿。代善、莽古爾泰至，迎之宮門外，遜兩貝勒先進。上御坐時，遜代善居中。代善以越分辭，請上中坐。……讓至再，不從。上坐於御榻東隅。代善於榻右同坐。別置一榻坐莽古爾泰於左……。（東華錄天聰七第一頁）

(註十二) 此處據但震譯訂清朝全史第十五章、三十三頁。另據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卷上第一〇二頁載則代善長太宗九歲。

(註十三) 公見清代通史卷上第一八二頁及清朝全史第十五章第四二頁。

(註十四) 東華錄天聰十第八頁。

(註十五) 代善誓詞曰：代善誓告天地，自今以後，若不克守忠貞，或如莽古爾泰、德格類謀逆作亂者，……若不爲皇上盡忠竭力，而心與口違者，……若國中子弟或如莽古爾泰、德格類謀爲不軌，代善聞知不告於皇上者，……凡與皇上謀議機密重事，若告於妻妾及旁人者，天地遣之亦俾代善不得令終。若代善有亂政之事明知故作，當速受天地顯戮。若愚昧不知以致或有愆尤者，亦唯天地鑒之。代善若能盡其力效忠於上，則天地庇我壽命延長。

諸貝勒亦誓告天地曰：「自今以後若有二心於上，或已心雖不作亂而兄弟輩有悖逆之事，既已明知隱不發覺，或以在上前所議國事歸告於妻妾及不與議之閒員僕從云我意原是如此，因而誇訛者，天地譴責，奪其紀算速致之死，若能竭力盡忠，當荷皇上洪慈，天地庇佑壽命延長。……」（東華錄天聰十第十五至十一頁）

（註十六）天聰三年八月庚午諭曰：「凡入八分貝勒等臨陣時，如七旗敗走，一族迎戰保全七旗，以敗走七旗所屬人員給與，若七旗迎戰一族敗走，其貝勒削爵，所屬人員分給七旗，如一族戰者半、敗者半，卽以走者所屬人員，給本旗迎戰，貝勒覈其戰功，另行賞賚。若七旗未及戰，一族首先迎戰，亦按其功之大小及所獲多寡行賞。或兩軍接戰或追擊敵軍，若不加詳審，妄行衝突者，沒所乘馬及所獲人口。」（東華錄天聰四第二頁）

（註十七）引文錄自清朝全史第二十三章第一百零五頁。清代通史卷上第一百一十六頁有相同敘述。又黎東方著細說清朝上冊第五十一頁之記載略有出入。附錄俾供參考。

在皇太極死後的第六天，兩個黃旗的大臣，在盛京的大清門宣誓結盟。隨即派了兩旗的護軍，擡滿了弓，搭上箭，「保護」各位親王、郡王、貝勒、貝子、議政大臣，登崇政殿，討論立君的大事。這時候，最忠心於豪格的啓心郎索尼，與最粗魯的巴圖魯鰲拜，只敢強調在皇太極的兒子之中選立一個，而不敢明言豪格。多爾袞叫他們兩人「暫退」。

跟着，與多爾袞同父同母的兩位，武英郡王阿濟格、與豫郡王多鐸，就恭請多爾袞當皇帝。多爾袞遲疑了一下，多鐸沉不住氣，就說：「哥哥如不想當皇帝，讓我當也好，我的名字，在太祖的遺詔中有」。多爾袞說：「肅親王的名字，在太祖的遺詔中也有」。多鐸說：「那麼就立年紀最長的禮親王吧！」

代善說：「睿親王肯答應便是國家之福。倘若睿親王不答應，我們只有在皇子之中選一個了。我老了怎麼當得了呢！」

結果年紀最小的福臨獲選。多爾袞與濟爾哈朗被推為輔政。

（註十八）清代通史卷上第二二七頁。

（註十九）關於此一擾政亂國事件蕭一山先生謂「時代善之族人別有密謀，代善孫阿達禮與其叔碩託等，欲擁立多爾袞，而代善與多鐸不敢贊之」。而黎東方先生則謂：「這一件事是歷史上的一大疑案……多爾袞有沒有與阿達禮及碩託勾結在一起？是否他，多爾袞有意

於當皇帝，叫這兩人活動，其後知道衆人不能贊成，便出賣了兩人，御責？也許是代善發覺了兒子與孫子的陰謀，深為痛恨，因此而不惜大義滅親，同時也好讓多爾袞內心慚愧，免存奪位之想……。他（多爾袞）可能是為了顯顯威風，給一點顏色大家看看，因此而殺掉元老代善的一個兒子與一個孫子」。分見清代通史卷上第二二六頁及細說清朝上冊第四九至五十頁。又清史列傳多爾袞傳載「順治十二年詔內外大小官直言時政，吏科副理事官彭長庚一等子許爾安各上疏頌睿親王功請復爵號修其墓，下王大臣議鄭王濟爾哈朗貝勒尙善等奏……查阿達禮、碩託之伏法由謀於禮親王代善，禮親王遺諭多爾袞，言辭迫切，多爾袞懼罪及己，始行舉首」

（清史列傳卷二第十一頁）

（註二十）關於議福臨即位時另有擁立豪格之兩次記載，錄之似供參考。

一、肅親王豪格會問何濟會、俄莫克圖、楊善曰：「……多羅豫郡王會語我云：『和碩鄭親王初議立爾爲君，因王性柔，力不能勝衆，議遂寢。……』」見東華錄順治二第一頁。

二、「又許告國憂時，圖爾格、索尼、圖賴、錫翰、鞏阿岱、鰲拜、譚泰、塔瞻八人，往肅王家中，言欲立肅王爲君，肅王使何洛會、揚善謂鄭王云：『兩旗大臣已定立我爲君，尙須爾議』。鄭王云：『攝政王尙未知，待與衆商之』」見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四月戊午固山額真何洛會等許告肅親王豪格會向何洛會曰……固山額真譚泰……向皆附我，今伊等乃率二旗附和碩睿親王……（順治二第二頁）

（註二一）東華錄順治元年四月戊午固山額真何洛會等許告肅親王豪格會向何洛會曰……固山額真譚泰……向皆附我，今伊等乃率二旗附和碩睿親王……（順治二第二頁）

（註二二）關於豪格被廢爲庶人之始末見東華錄順治二第二頁。

（註二三）順治元年十月復豪格肅親王爵僅載「賜冊寶鞍馬二空馬八」無歸還牛衆屬人之文。至將之幽繫則有「奪其所屬人員」一句，按此所屬人員意指基於王爵享用之僕從供事等人並非牛衆屬人詳見同前註。

（註二十四）見清朝全史第十五章第三四頁。

（註二十五）先是順治元年十月丁卯加封鄭親王濟爾哈朗爲信義輔政叔王（見東華錄順治三第十五頁），故有是稱。

（註二六）東華錄順治四年七月「庚子朔攝政王傅集內大臣，各部尙書、啓心郎等諭之曰：茲內大臣禮部僉以和碩德豫親王剿滅流寇底定陝

西、殄福王、平江南及擊敗喀爾喀部落土謝圖汗碩雷汗，厥功甚懋應進封爲輔政叔德豫親王，予初亦念及此，尙以王爲予季弟，故猶豫未果、然予恭攝大政，簡賢黜不肖，國之鉅典，烏容瞻顧，爾等偕諸王定議以聞。衆咸以爲然……」。同月「辛丑上御太和殿冊封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爲輔政叔德豫親王……」（見東華錄順治九第一頁）

（註二七）詳見東華錄順治十第二至五頁。

（註二八）東華錄順治十第七頁。

（註二九）見東華錄崇德二第八頁。

（註三〇）清代通史卷上第三八一頁。

（註三一）見孟森八旗制度考實一文。

（註三二）同前註。

（註三三）見三五〇頁所引「若令其出居外藩，則兩紅、兩白、正藍等旗亦宜出藩於外」一語，不及於兩黃，以太宗自將之故也。

（註三四）同註三十一。

（註三五）兩黃旗大臣有：「……攝政王言：『予旣攝政，側目於余者甚多。兩黃旗大臣侍衛等，人皆信實，予出外欲賴其力，以爲予衛，俟歸政，然後隸於上』。其時曾致一書於拜尹圖，一書於譚泰，此諸王及朝中大臣所共知者也」之說。（東華錄順治十六第五頁）

（註三六）同註三十一。

（註三七）先是多爾袞於順治三年五月庚申以信符收貯大內，每經調遣，奏請不便，遂存王府。（東華錄順治六第七頁）

（註三八）東華錄順治十五第三頁。

（註三九）清代通史卷上第三八六頁。

（註四〇）同前註第三八八頁。

（註四一）薩孟武著中國社會政治史自序。